

#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7年第8期（总第36期）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

## 天津、河北两地签署《引滦入津上下游 横向生态补偿实施方案》

编者按：实施生态保护补偿是调动各方积极性、保护好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2015年4月，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明确提出了“探索采取横向资金补助、对口援助、产业转移等方式，建立跨界水环境补偿机制，开展补偿试点”。经过多方努力，天津市、河北省建立了长效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于2017年6月，签署了《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实施方案》。目前，通过开展网箱养鱼清理工作，潘大水库水质逐步好转，水生态明显改善。本期摘登部分内容，以供参考。

## 一、背景情况

潘家口水库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和唐山市的交界处,大黑汀水库位于潘家口水库下游约 30 千米处的迁西县大黑汀村,潘家口水库与大黑汀水库合称潘大水库。引滦入津工程主要水源来自潘家口水库,取水口在大黑汀水库,自大黑汀水库开始,输水干渠经迁西县、遵化县,跨省域将滦河水资源输送进入天津市蓟县于桥水库,全长 234 公里。此外,河北省的淋河、沙河也汇入于桥水库。

引滦入津工程通水以来,推动了天津市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保障了饮用水水质安全。但潘大水库受水区和输水干渠沿线居民,特别是受到引滦入津干渠和修建水库直接影响的库区移民,人均耕地面积仅 0.12 亩,多年来家庭收入和生活水平均低于所在市、县平均水平。为解决水库后靠移民生计问题,当地大力发展网箱养鱼。据统计,库区共有网箱 7 万多个,饵料生产、渔业加工、产品销售等相关产业集群成为了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主要收入来源。随着潘大水库渔业、养殖业的不断扩大,在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流域水生态环境的压力,水体营养化程度日趋升高。

## 二、领导高度重视,赴现场调研

2013 年 12 月 27 日,李克强总理率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天津市调研,对建立跨界生态补偿机制做出重要指示。2014 年 2 月,由环境保护部翟青副部长带队,环境保护部和财政部组成调

研组赴河北及天津调研引滦流域水污染防治情况,并组织河北省、天津市(以下简称两省市)政府召开了协调会,明确了上下游地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了加快建立流域生态补偿机制、逐步形成滦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的要求。

2016年3月,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在福建召开了部分省份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工作推进会,会上,时任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财政部副部长刘昆对河北省的积极态度给予了肯定,要求津冀两地尽快磋商签署协议。同时,环境保护部组织两省市环境保护部门,就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中涉及的资金拨付方式、水质监测达标率、水质改善任务等事宜进行了磋商。同年7月,两省市就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的跨界断面、水质标准、监测指标、补偿方案、治理重点等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 **三、天津、河北签署引滦入津生态补偿方案**

经过多方努力,2017年6月27日,两省市签署了《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以流域跨省界断面水质考核为依据,推动流域上下游冀津间建立横向水环境补偿机制,实行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形成流域保护和治理的长效机制。

在补偿标准和补偿办法中,《方案》明确,两省市共同出资设立

引滦入津水环境补偿资金,资金额度为两省市在 2016—2018 年每年各 1 亿元,共 6 亿元。若达到或优于考核目标,天津市资金全部拨付给河北省;若 2018 年未达到考核目标,但达标率高于 80%低于 90%,天津市拨付 9200 万元。若未达到考核目标,或引滦入津河北省界内出现重大水污染事故并影响于桥水库供水安全(以环境保护部核定为准),天津市资金不拨付给河北省。

中央财政依据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奖励资金,中央奖励资金拨付给上游省份,专项用于引滦入津水污染防治工作。

《方案》要求,河北省要合理控制库区人口,推进生态移民;调整养殖种植结构,开展面源污染治理,减轻库区生态环境压力;开展潘大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水库沉积物污染物污染调查与环保清淤评估和清理等工作。编制潘大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工程建设,确保水质达到考核目标,并稳步提升。

《方案》的签署进一步推动了地方工作的积极性,取得良好效果。截至目前,河北省潘大水库已清理网箱 79575 个,清理库鱼 1.73 亿斤。网箱养鱼清理后,潘大水库水面碧波荡漾,水质逐步好转,水生态明显改善。

编者后记: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zhb.gov.cn/home/ztbd/rdzl/swrfzjh/swrjb/>

联系方式:010—66556269(传真)

E-mail: [wfsyysc@mep.gov.cn](mailto:wfsyysc@mep.gov.cn)

---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法制办、林业局、海洋局;  
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